

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接受捐赠办法

第一条 总则。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千秋大计，贡献教育事业是海内外各界有识之士的善义之举。为了促进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教学、国际化人才培养和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，拓展筹资渠道，鼓励和保护社会各界捐资助学的热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捐赠者：校友、海内外热心教育事业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。

第三条 捐赠原则：捐赠是捐赠方的自发行为，采取完全自愿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捐赠项目

1. 直接捐款、实物捐赠。其中：直接捐款指资金捐赠，包括货币资金等；实物捐赠指馈赠礼品、设备资产等；

2. 奖学金、奖教金和其它各类基金；

3. 赞助院庆活动项目；

4. 根据捐赠人的意愿设立的其它捐赠项目。

第五条 受赠者义务：学院按照宁波大学规定，对指定用途的捐赠，充分尊重捐赠者的意愿，确保“专款（项）专用”。对所有捐赠款项，依法出具有效票据，保护捐赠者的权利。

第六条 捐赠者权利：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优先享用学院的教学、科研资源，优先享有开展合作、共建等权利；若有特殊要求，可与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协商确定。

第七条 捐赠方式：捐赠可以个人名义进行，也可以班级、年级等集体名义进行。

第八条 鸣谢方式：学院在收到捐款时给予一张“致谢卡”以作纪念。所有捐赠者，均编入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捐赠纪念册，存入学院永久性档案。无论个人还是集体捐款，金额达到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，可以设立为基金的“冠名项目”，由捐款人根据意愿来冠名。

第九条 捐款管理：学院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（由捐赠人代表和学院有关教师共同组成）对基金进行管理，审核上年度校友捐款收支情况，讨论决定本年度

捐款用途，并将有关情况在网上公布。每年年终给每位捐赠人发一份基金使用和募集情况的书面报告。

第十条 捐赠受理机构：国际交流学院学工部。

第十一条 捐赠办法：

1. 银行转账

户名：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账号：39052001040007440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

2. 邮局汇款

收款人：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宁波大学安中大楼 1108 室

邮编：315211

3. 在线捐赠

敬请登录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校友总会）网站：

<http://nbuxy.nbu.edu.cn>

支付宝户名：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支付宝账户：nbuedf@126.com

注：捐赠直接汇入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，并在捐赠中注明捐赠用途、中加汉伯班年级、姓名及联系方式。并电话联系吕连福老师，电话：0574-87600962，13566352004。

附件：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拟接受捐赠项目一览

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拟接受捐赠项目一览

一、国际交流学院学生活动基金。为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,提高学生素质,提升品德修养,鼓励和保障学生积极参与义工、社会服务、实习实践、文化体育等活动,为他们参与这些活动提供经费支持,设立国际交流学院学生活动基金。该基金专门用于资助特定的学生活动,如提供路费、资料费、宣传费等,不奖励个人。学院学生活动基金可以由个人名义冠名资助,也可以各班级或年级联合资助设立。学生活动基金项目也可分设“学生社会实践基金”、“学生义工基金”、“学生社会服务基金”等。

二、国际交流学院学生奖学金。奖学金是为了引导学生和鼓励学生奋发向上、刻苦学习、全面发展而设立的。奖学金制度是一种激励制度,旨在通过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,激发学生积极进取的精神。其意义不在于“金”而是“奖学”。学生通过获得奖学金,一方面可以认识到自身的价值,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校方对其在校期间努力学习和工作的肯定,这能为学生们提供充足的动力,从而激励他们更好地成长。学生奖学金主要设有奋进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等几个层级。

三、国际交流学院奖教基金。为了激励学院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调动其教书育人、爱心育才的积极性,设立国际交流学院奖教基金。该基金专门用于奖励学院在教学、国际化人才培养和教书育人工作中表现优秀、业绩突出的教师。

四、国际交流学院发展基金。为了促进学院全面发展,推动学院在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拓展、管理队伍培训提高等方面取得质的提升,设立国际交流学院发展基金。该基金专门用于资助学院课程体系改革、专职教师队伍的打造、对外合作交流的扩展等。该基金由学院统筹使用。

五、院庆活动有关项目。1. 学院宣传画册,项目预算 5 万元; 2. 学院办学二十周年回顾 VCD 光盘,项目预算 5 万元; 3. 院庆宣传纪念品,本项目可以接受实物捐赠,项目预算 5 万元。